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
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4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5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5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5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7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9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2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3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4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4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2393，以下简称“迪富电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6人。经核查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9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认定上述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4年7月1日，迪富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6人。董事王芳拟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因此回避表决。

2024年7月1日，迪富电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7月1日，迪富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11日，迪富电子通过公司公示栏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年7月12日，迪富电子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审议、信息披露及公司公示等程序，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向全体员工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董事会决议时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 6 人。激励对象不含监事，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迪富电子通过公司公示栏就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迪富电子通过公司公示栏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核心员工名单和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 36 个月，有效期限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

限制性股票设定上述限售期安排，旨在通过限制性股票授予，推动公司未来两年经营业绩目标的达成。公司基于历史业绩以及企业业务周期，设定了未来两年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与未来两年经营业绩周期挂钩。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

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二）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25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参考资产评估价格为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三）定价方法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K1008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7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25元，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交易并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连续性，截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均无交易。公司自挂牌以来的交易情况如下：2022年3月21日的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5.11元/股，成交量为100股，因此公司不存在活跃的二级市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较弱。

3、前期发行价格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未实施过股票发行。

4、资产评估价格

公司聘请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迪富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4]D-008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3,500.00万元，较账面值5,596.40万元，评估增值7,903.60万元，增值率141.23%。根据迪富电子评估基准日的股本，计算每股评估价值为4.50元。

5、同行业公司比较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6）-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根据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产品类型，选取了3家挂牌公司作为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市盈率	市净率
深蓝股份	836050.OC	空调控制器、驱动器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4.33	0.96
智科股份	833165.OC	智能控制器及开关电源	13.65	1.32
威达智能	834281.OC	电视机、机顶盒等家用电器遥控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84	1.80
平均值	-	-	9.61	1.36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 choice 资讯。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计算市盈率和市净率。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25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 3.41 倍，市净率为 1.20 倍，由上表可知，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9.61 倍，平均市净率为 1.36 倍。公司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 3.41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主要系本次定向发行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在公司资产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可实施性，公司以及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在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绩效考核的达成，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考核

情况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③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①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②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③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④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⑤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③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①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②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③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④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⑤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⑦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绩效考核体系及指标设置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增长不低于 25%；
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增长不低于 25%。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各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股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B-”、“C”、“D”六个等级。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达到“A”、“B+”或“B”，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如果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B-”、“C”或“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

条件；（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3）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计处理方法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一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4.50 元/股，本次股票公允价格主要参考公司近期资产评估价格。

（二）实施本计划应计提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0,000 股。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4,500,000 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 2024 年 7 月授予，则 2024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24 年度（元）	2025 年度（元）	2026 年度（元）
限制性股票	2, 000, 000	4, 500, 000	1, 687, 500	2, 250, 000	562, 500
合计	2, 000, 000	4, 500, 000	1, 687, 500	2, 250, 000	562, 50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相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协议书方可生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

《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公司因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筹，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当出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

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除本次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17 日

